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17年8月24日和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概览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4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执行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献策献力。
2.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要求工作组，除其它事项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促进各国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看法，以及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
3. 在第二至第六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决定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在第6/2号和第6/3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4. 从2007年至2016年，工作组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已举行了十次会议。
5.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通报其各项建议和缔约国会议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目的在于协助工作组根据三大主题：积累知识；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开展审议工作并确定今后的活动。

* CAC/COSP/WG.2/2017/1。



二.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的建议实施情况概览

6. 关于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工作组表示仍有兴趣继续开发有助于资产追回领域立法改革的工具。

7. 工作组一如既往再次强调应当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尤其是以此来保持和增强政治意愿、排除阻碍追回资产的因素、发展司法协助文化以及为成功开展国际合作铺平道路。

8. 工作组还讨论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各类技术援助，如能力建设和培训、差距分析、协助拟订新的立法和促进司法协助进程，并认识到迫切和持续需要提供培训。

9. 工作组一再强调需要加强各种资产追回举措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发展中国家和各金融中心合作开展的工作。

A. 积累知识

1. 信息收集和分享工具

10. 工作组一贯高度重视提供、创建和管理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工作组尤其赞扬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称作“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综合知识门户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此前，工作组吁请各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相关数据库所收录的信息，并建议进一步收集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系统化，包括旨在加强尽早自发交流信息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12. 工作组还强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并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这些产品的清单，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

13. 工作组还欢迎各国编写并分发关于本国资产追回方面法律框架、机制和程序的实用指南，这是对请求国有用的工具。

14. 在第 5/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际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传播。

15.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吁请拥有资产追回方面实际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合作，编写不具约束力的有效资产追回实用准则，如逐步指南，同时注意立足该领域的现有工作，力求实现增值。

16. 在第 6/2 和 6/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按照本国法律酌情考虑在实践中参考有效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草案的可能性，并继续根据有关各方的请求，交流实际经验，并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合作，将其汇总为一份不具约束力的逐步指南或资产追回手册。

已采取的行动

17. 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启动的称作“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网上平台的一部分。¹法律图书馆收录了全世界 180 多个法域反腐败主管机关有关的法律、法理学和信息，按《公约》每项条文编制索引供搜索。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和管理，并得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伙伴组织的支持，负责收集并传播按《公约》每项条文编制索引供搜索的法律信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范围内收到并由受审议缔约国证实的法律数据，包括资产追回案司法决定，也被用于不断更新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所收录的信息。

18. 应工作组请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专为资产追回问题开辟了一个版块。²这一版块汇总了以下内容：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和可用数据链接，即各国与《公约》第五章有关的立法；资产追回观测，这是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数据库，其中收录了过去和目前涉及腐败的 240 起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2011 年 10 月推出的腐败大案后台主事人数据库，其中汇编了涉及滥用法律结构隐匿被盗资产来源和所有权的大规模腐败案件；跨国贿赂案件和解的数据库，收录了关于 500 多项和解的信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的知识产品；作为过渡期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资产追回行动计划（多维尔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编写的资产追回国家指南以及其他具体国家指南，还有 20 国集团编制的请求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逐步指南。

19. 除了通过“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获得信息，还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制了多份政策研究报告，弥补了资产追回特定领域的知识差距。目前正将这些研究报告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³

20. 2017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与筹备并出席了由国际资产追回中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瑞士政府举办的关于返还涉案政治公众人物非法资产的第十次从业人员讲习班（第十次洛桑讲习班）。洛桑进程包括自 2001 年起在瑞士/洛桑举办的特别面向资产追回领域从业人员的研讨会，目的是在打击涉案政治公众人物非法获取资金行为方面改善国际合作和协调。注意到在前七次洛桑研讨会上，一些主题老生常谈。2014 年，第八次洛桑研讨会与会者商定了“高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

21. 第十次洛桑讨论会编制完成了一项（逐步）指南，以支持各国实际适用和实施上述准则。通过借鉴世界各地资产追回专家提供的实际经验，讲习班确定了资产追回过程中的每一步行动。该指南将在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会议间隙提交，并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上推出。

2. 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22. 工作组强调现代信息技术在积累知识方面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以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并开发类似产品。

¹ “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网址是 www.track.unodc.org。

² www.track.unodc.org/assetrecovery/Pages/home.aspx。

³ 关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制的可供使用的材料和工具清单，请访问 <http://star.worldbank.org/star/>。

已采取的行动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完成了重新开发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工作，该指导工具专为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迅速起草司法协助请求而设计，从而能够加强国家间合作。经过重新开发，该工具整合了资产追回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其他形式或手段，包括移交刑事诉讼、视频会议、以及酌情包括为开展控制下交付而展开的联合侦查和国际合作。它还包括一个“电子证据模块”，便于起草司法协助请求，打击涉案电子证据位于海外或存在于网上和（或）黑网的网络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准备向从业人员开放这一工具，该应用程序独立简单，基于超文本标记语言，能够在各种设备（包括平板电脑和手机）上使用。该工具将免费提供，而且经请求可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下载。该工具将逐步推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

3. 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的协商和参与，工具和知识产品的广泛传播

24. 工作组重申，在开展旨在积累知识的活动时，需要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进行广泛的协商和参与。

25. 工作组还强调需要广泛传播工具和知识产品，缔约国会议或工作组应当考虑跟踪这些工具和知识产品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已采取的行动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所有工具和知识产品在互联网上或在各种活动上得以广泛传播。

27. 已经努力在各个论坛（包括专家组会议、培训讲习班和区域会议）并通过新闻宣传和访谈、社交媒体、博客以及一系列宣传活动积极传播知识产品。这些知识产品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网站上予以提供，并在积极努力将其翻译成其他语文。⁴2016年12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了“全面了解公职人员：财产披露指南”。该手册可在网上查阅，为政府实施财产披露制度提供了切实建议。2016年，发布了出版物《后台主事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构隐匿被盗资产及其处理办法》的阿拉伯文版本。

28.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6年1月推出了反腐败电子学习工具，其中包括一个资产追回模块。

4. 与金融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紧密合作并提高金融调查的成效

29.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强调，金融机构应当采用并实施有效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披露标准。工作组在以前强调过这一点，它曾指出需要增加金融机构和监督这些机构的金融情报机构的责任。工作组建议将这类机构纳入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过程；它还鼓励开展《公约》第五章所载预防性措施方面的工作并强调进行有效的金融调查。

⁴ 2016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网站的浏览量达274,528人次，单计访问者人数达81,911人次。

30.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旨在确保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金融机构查明、追踪、扣押、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和非法来源资金的措施。

已采取的行动

31.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洗钱全球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导师和专家继续协助会员国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制度，包括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分析金融信息和发展金融情报工作，以及对洗钱进行调查、阻断非法资金流动、拦截现金偷运以及对加密货币进行调查。

32. 此外，继续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和类似于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区域机构合作。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任务组共同开展一项协作性研究，着重研究腐败与洗钱之间的联系，重点是中东和北非区域各国。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若干区域资产追回网络提供支持（见下文第 71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洗钱全球方案定期在维也纳举行业务专家会议，围绕能够转移数十亿犯罪所得的大型犯罪金融网络交流信息。

5. 收集《公约》资产追回条款实施情况的信息，包括采用自评清单

34. 工作组一再邀请各缔约国自愿填写自评清单中有关资产追回的一节，以收集有关资产追回条款实施情况的信息，以便评估各国所作努力，确定关于实施第五章的进一步步骤，汇编良好做法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35. 在第 6/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指导下，继续完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综合自评清单，但不影响清单的综合性以及第一周期采用的方法，也不影响第二周期的启动和开始。

已采取的行动

36. 按照该任务授权，秘书处继续就自评清单草案修订稿征求各缔约国的意见，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这份综合文件（CAC/COSP/IRG/2016/4）。此外，秘书处编写并分发了关于如何填写自评清单草案修订稿的指导文件（CAC/COSP/IRG/2016/CRP.1），其中强调各国不妨分享的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实施情况的信息。

6. 收集围绕资产追回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开展国际合作的信息

37.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5/3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邀请缔约国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民事和行政诉讼方面的司法协助，以便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查明、冻结和没收相关资产。类似的一项任务授权载于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的第 5/1 号决议中。

38.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中邀请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继续

自愿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以确定就此类诉讼可以提供的协助的范围，同时介绍与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包括就技术援助需要和提供此类援助的机制提出建议，并且根据所掌握资源的情况，编制一份研究报告，确定促进该事项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

39. 工作组又建议收集关于此项合作的更多信息，以便确定可就此类诉讼提供协助的范围。

已采取的行动

40. 根据第 6/4 号决议，秘书处于 2017 年 1 月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所有缔约国在可行情况下自愿提供腐败相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信息。秘书处在普通照会后附上了一份简短的问卷，便于信息收集过程。普通照会还征求有关指定官员或机构作为联络点负责利用民事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事项（包括根据第 6/4 号决议第 8 段开展国际合作）的信息。

41. 2017 年 5 月 8 日，秘书处再次散发普通照会，提醒所有尚未回复的《公约》缔约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根据所掌握资源的情况，秘书处将以获得的信息为基础评估编制研究报告以确定促进该事项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的可行性。

7. 收集缔约国在管理、使用和处置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方面实际经验的信息以及管理扣押资产方面的最佳做法信息

42. 缔约国会议在第 5/3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交流经验，必要时按照管理扣押资产的现有资源确定最佳做法，并考虑就这一问题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43. 在第 6/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交流经验，必要时按照管理扣押资产和没收资产的现有资源确定良好做法，目的之一是促进可持续发展。

已采取的行动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一份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资产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已通过文件 [CAC/COSP/WG.2/2017/CRP.1](#) 提交工作组。该研究报告旨在协助直接负责制定法律、政策和制度框架的相关人员对这些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

45. 大会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4 载列了被盗资产的追回和返还工作，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核可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了其他事项外，鼓励国际社会就资产返还制定良好做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资产有效追回”的第 6/3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定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的良好做法。为了推动加强被盗资产的追回和返还工作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

贝巴行动议程》，并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6/3 号决议，包括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埃塞俄比亚和瑞士的共同支持下启动了一项程序，确定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该举措下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于 201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首次汇聚了资产追回与返还领域的不同支持者，还为从事发展工作的人员筹措资金。

46. 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一致同意，尽管追回资产的象征性价值较高，但返还的资产只能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一小部分资金。此外，他们强调返还的资产不应再次被盗，而是用于支持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他们得出结论，需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更多工作：(1)管理尚待返还的扣押和没收资产，(2)返还资产的最终用途，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3)返还资产协议的模式和磋商。

8. 收集缔约国扣押、没收、返还或处置资产总量信息

47. 缔约国会议在第 6/3 号决议中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和政策，收集并公布其法域内扣押、没收、返还或处置资产总量数据。

已采取的行动

48. 收集并公布扣押、没收、返还或处置资产总量数据是一项复杂的问题，但也是评估资产追回工作实际进展的重要渠道。收集数据对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尤为重要，尤其是目标 16.4（“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尽管许多缔约国建立了统计系统，但是此类系统不一定能提供长期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此外，国家统计系统中存在的不足已被确认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国别审议中一项最为常见的挑战。

49. 为支持缔约国收集此类数据，工作组不妨考虑下列可选方案：(1)制定调查问卷并发放给所有缔约国，在问卷中报告扣押、没收、返还或处置资产总量数据；(2)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问卷中已经列入的关于毒品控制和犯罪预防的相关问题。然而此举需要得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和（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批准；⁵(3)通过区域资产追回网络收集统计数据。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从 2016 年开始在其合作群体中收集相关信息，且该网络的成员向秘书处报告包括资产扣押在内的洗钱和犯罪所得网络案例。目前，尚无任何其他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采取同样的做法。然而，资产追回网络可作为收集此类数据的出发点，前提是所有区域网络采取一种共同方法；(4)还可以通过《公约》实施情况综合自评清单收集信息。纳入其他有关扣押和没收资产的问题的工作可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指导下进行。为了产生长期具有

⁵ 至于毒品控制，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国已在 2010 年 12 月召开的第 53 届续会上通过了修订版本的年度报告问卷。尽管收集了扣押资产的相关信息，但填入年度报告问卷中的信息大多为毒品控制主管机构所掌握，这会导致无法纳入一项关于扣押腐败所得资产的条款。另一方面，《政治宣言》所述十年（2009-2019 年）过后，很有可能就进一步修订年度报告问卷进行谈判，在此过程中，可能提出其他问题。同样，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也使用了一套问卷，这是政府间达成共识的成果。该问卷主要收集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主要构成部分（警方、检方、法庭和监狱）的统计信息。除其他犯罪外，它还收集各类腐败犯罪信息。该问卷实质上更接近以上提及的问题。然而，修订的问卷正在定稿；预计目前不会就进一步修订展开磋商。

实际意义的的数据，自评的这些部分需要由缔约国定期完成，而不是仅仅在国别审议时进行；(5)经合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联合开展的研究《数量少，差距大：关于追回被盗资产的一些事实》载列了 34 个经合组织成员国资产追回进展的问卷式调查结果。针对经合组织国家采取的方法可对收集扣押和没收资产数据的全球工作有所启发。

50. 工作组不妨讨论是否应当进一步采取任何上述备选方案或尚有哪些其他可行方案可用于收集和公布有关缔约国法域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资产总量数据。然后秘书处可以制定数据收集的详细提案，包括所涉预算问题。作为第一步，可以进行试点数据收集，以评估大规模数据收集的可行性，如自愿提供和选定议题。

9. 收集缔约国在确定腐败行为受害人和赔偿参数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51.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工作组着手确定腐败行为受害人和赔偿参数的工作。

52. 工作组请求秘书处根据所掌握资源的情况，继续努力，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收集有关确定腐败行为受害人和对其赔偿方面的最佳做法信息，包括通过从各缔约国收集信息并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组织成立一个专家组。

已采取的行动

53. 为执行这项任务，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就确定腐败受害人和对其赔偿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信息。秘书处正在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上组织成立一个专家组，探索收集和分析此等信息的其他可能性。

10. 收集缔约国主动及时分享信息方面的信息

54.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工作组启动相关程序，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为此制定准则，使缔约国能够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行动。

已采取的行动

55. 为协助工作组确定主动及时分享信息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为此制定准则，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向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提供该信息。

56. 秘书处就该问题编制了一份讨论文件（[CAC/COSP/WG.2/2017/2](#)）以提请工作组注意。

11. 收集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

57.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指示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收集各缔约国

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并分析影响到受影响国家所获数额与返还数额之间差额的因素，以期审议制定准则以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之间采用一种更加协调和透明的合作办法并促进有效返还的可行性。

58. 缔约国会议在第 6/3 号决议中还鼓励缔约国通过实用指南或其他便于各缔约国使用的形式，广泛提供有关缔约国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包括在和解以及替代法律机制中使用的法律框架和程序，并酌情考虑以其他语文发布此类信息。

59. 工作组鼓励各国根据缔约国大会第 6/2 和 6/3 号决议，向秘书处提供其在审结跨国腐败犯罪案件中使用的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的法律框架和做法，以期促成非正式讨论，审议制定准则以促进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采用一种更加协调和透明的合作办法并促进有效返还的可行性。

已采取的行动

60. 为执行这项任务，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使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的信息，以便向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提供该信息。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1. 中央主管机关、资产追回联络点和网络

61. 工作组请秘书处邀请尚未指定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主管机关的会员国指定这一机关。缔约国会议向所有缔约国提出了类似的请求。

62. 缔约国会议请工作组继续审议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追回资产联络点全球网络作为从业人员网络的问题，以促进更为有效的合作。工作组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具备技术专门知识的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并强调需要在区域网络之间开展协作与协调。

63. 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特别是通过加入国际执法网络（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机构间资产追回信息网络）和区域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等途径来增进国际合作。

64. 工作组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如何修正追回资产联络点数据库，从而能够确定其他法域人员的详细联络信息。

已采取的行动

65. 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126 个缔约国向秘书处通报了其指定负责法律协助事务的中央主管机关。

66. 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69 个国家已根据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向秘书处通报了主管其指定的资产追回联络点。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资产追回联络点的在线名录可在 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en/index.html 查阅。

67. 根据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在 2016 年 11 月召开的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在主管引渡事务中央机关名录下设立了单独一节，载列了准予引渡的要求和程序的信息。专家会议还建议缔约国持续更新主管机关信息，包括中央主管机关和国家资产追回联络点。

68. 2017 年 6 月，秘书处散发了一份普通照会，鼓励缔约国更新和（或）提供各类主管机关信息，即司法协助主管机关、引渡主管机关、预防主管机关、资产追回联络点以及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联络点。

69. 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网络于 2009 年 1 月启动。其目的是通过国际合作和非正式援助为侦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提供支持，从而查明、追踪、冻结并最终追回腐败和经济犯罪所得。该网络建立了一个由刑警组织安全网站支持的虚拟平台，可通过刑警组织提供的安全通信协议访问，因而各联络点可以交流有关腐败和资产追回的信息和技术知识。目前，代表 129 个国家的 224 个特设联络点正在参与这一平台。由加拿大皇家骑警联合主办的第七届全球联络点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渥太华举行。此次会议聚集了约 50 个国家的 120 多名反腐败调查员和检察官，让与会者有机会审查该领域的国际趋势和发展动态，并继续构建伙伴关系，从而在未来的资产追回案件中深化国际合作。还在会议间隙举行了数场双边会议，主要是进行案例磋商。

70. 2016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英国峰会上，缔约国决定将于 2017 年召开一次资产追回全球论坛，为力图推进资产追回工作的国家提供一个讨论场所。资产追回全球论坛将于 2017 年 12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届时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将成为论坛的首要优先国家。论坛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办，并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支持。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为加强参与资产追回和没收的区域网络提供支持。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召开了下列会议：

(a) 由 16 个国家组成的拉美金融小组资产追回网络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危地马拉举办了联络点第十三届会议，会议内容包括：(一)秘密行动发展过程中的实际和法律问题；(二)通讯拦截及其对有组织犯罪的影响；(三)有效资产追回战略方面的国际合作。会上还展示了有效资产追回战略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产追回司法协助指南》；

(b) 由 8 个国家组成的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 2016 年 9 月举办了年度大会，并促成了一系列双边会议及讨论，探讨了非正式和正式国际合作中面临的挑战；

(c) 亚太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于 2016 年 10 月举办了指导委员会会议和年度大会。此次会议还为参与双边会议和与该网络成员进一步交流提供了机遇。

2. 金融情报机构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

72. 工作组建议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反腐败主管机关和负责处理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主管机关之间国家和国际层面合作。应当探讨与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现有网络和机构的进一步合作。

73. 缔约国会议在第 6/3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过程中，考虑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以及利用金融情报机构一级提供的信息。这些现有从业人员网络包括《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已采取的行动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密切合作，向其活动提供支持，参加了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继续参与埃格蒙特小组的活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 2017 年 1 月 29 至 2 月 3 日在多哈举行的埃格蒙特小组会议，介绍其工作（埃格蒙特小组会议及全体会议和埃格蒙特小组区域会议）。

75.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孟加拉国金融情报机构合作，为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成员国的官员举办了一场以“资产追回”为重点的国际合作讲习班。参与国包括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讲习班汇聚了金融情报机构和反腐败主管机关，以促进国内和区域内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并探索如何改进正式和（或）非正式合作。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全球方案》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与金融情报机构合作，协助它们加入埃格蒙特小组，实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信息交流方面的埃格蒙特标准。

3. 促进对话和消除资产追回的障碍

77. 工作组强调秘书处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就促进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对话、建立信任和信心并培育和进一步加强在确保资产追回方面的政治意愿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和在二十国集团背景下开展的这类工作。

78. 缔约国会议在第 5/3 号决议中吁请各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包括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和其他请求国的请求。

79. 缔约国会议在第 6/3 号决议中吁请各缔约国对执行资产追回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鼓励各缔约国通过简化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法律程序等途径，消除资产追回的障碍。

80. 工作组建议探讨采用资产追回服务台做法的可行性，以便在案件初始阶段非正式地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引请求人与能够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部门联系。

已采取的行动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一些国际论坛上积极倡议增强政治意愿，这些论坛包括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亚太经合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司法协调机构、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和世界经济论坛，特别是其合伙反腐败倡议。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二十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会议上以观察员

身份提高人们对批准和全面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强调其资产追回条款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2017-2018 年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的实施。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促进拟订《二十国集团追究法人腐败犯罪责任高级原则》，《二十国集团打击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相关腐败高级原则》以及《二十国集团组织打击腐败高级原则》。2017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二十国集团成员国有关反腐败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研究中心组织的非定罪没收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多场洗钱问题会议，以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协作（见上文第 32 段）。2016 年 8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组织了关于东南亚国家追究法人国家和国际各级腐败犯罪责任的区域讲习班。2016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拿马参加了第十七届国际反腐败会议，并出席了各资产追回小组会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组织了快速跟踪东南亚实施《反腐败公约》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区域会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促使工作组关注“预防洗钱、防止和侦查转让犯罪所得，以及追回被盗资产”。

84. 除其他事项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世界银行东盟公职人员财产披露区域会议（2016 年 6 月），中国—东盟反腐败讲习班（2016 年 11 月）、由大韩民国司法部组织的第四届亚洲和太平洋引渡和司法协助高级讲习班（2016 年 12 月在首尔举行），和由法国公共生活透明度高级管理局组织的廉正网络第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20 个国家参与）。

85. 2016 年 5 月，联合国反腐败峰会建议成立一个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旨在为各国提供及时支持，以追回被盗资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与参与成立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的主管机关建立联系，以协调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运作的筹备工作。

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86. 工作组强调，非常需要就实施《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及需要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做法。工作组强调应当在司法协助领域向官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他们能够起草请求书和对请求书的答复。工作组还强调应当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相关事项上的能力，并强调需要开展专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应当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有关援助提供者配备充足资源。除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外，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学习课程等创新技术来组织这类培训。

87.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结成更多的伙伴关系并协调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上的更多技术援助活动，并请秘书处推广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请求技术援助的方式方法。

88.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考虑对技术援助方案采用一种课程式方法，并在区域层面加以协调，以确保最为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

89. 缔约国会议第 6/3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确保本国具备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以起诉腐败、查明非法获得和转移腐败所得资产的活动、请求并提供包括司法

协助在内的国际法律合作，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以利用没收手段追回查明的腐败所得，根据《公约》各项要求执行外国的有定罪命令和非定罪命令，并确保此类框架得到执行，还鼓励在这方面开展技术援助。

已采取的行动

90. 自 2016 年 6 月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正式开始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回应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加强它们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能力，以及促进它们充分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91.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了针对下列区域的联络点和审议专家的第二个审议周期区域培训班：拉加集团国家（在巴拿马举行）、中东国家（在卡塔尔举行）和亚太地区（在马来西亚举行）。在 2016 年 9 月和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为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全部 37 个国家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举办了一次培训讲习班。2017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俄罗斯联邦为在第二个周期的第二年接受审议的 22 个缔约国的联络点举办了一次培训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十次国家培训班和讲习班，以指导完成第二个审议周期的自评清单，并在其他会议空隙为许多国家提供了关于填写自评清单的特别援助。

9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继续向各国提供需求驱动的国别援助，以协助其开展资产追回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24 个国家、两个资产追回论坛和三个区域网络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获得了此类援助，同时还收到了六个国家提出了新的请求。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在区域和（或）国际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领域与其他一些法域开展合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多数活动有国家参与。

93. 国家参与是作为多年期方案设计的，涵盖多种活动，包括战术分析和制定资产追回战略、财务调查技术、资产披露、案件筹备阶段的法证审计、案件管理咨询和便利与其他法域的联络。此类援助既涉及一般性能力建设活动，又涉及有针对性的案件相关活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办法包括举办较为传统的培训讲习班以及安排导师、切实便利国内和国际两级的协调与合作。下文提供国家参与工作的一个实例。

94. 自 2012 年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为一个非洲国家的检察局的资产没收和追回科提供援助，包括通过对检察官和调查员以及可能审理资产追回相关案件的司法机关成员进行财务调查、资产追查和其他工具的培训。2016 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了与资产追回利益攸关方的会议，以评估技术援助的进展情况，并确定优先考虑和继续实施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方案的领域。

95. 在另一个非洲国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向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提供了能力建设培训，重点是利用反洗钱工具打击腐败。该培训考虑到国际标准和国际合作，包括“追踪钱款”，并针对使用国内立法进行冻结、扣押、没收犯罪所得开展了专门定制的模拟培训。这项培训在一直在该地区实施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司法培训方案下展开。

96. 2016 年 11 月，另一个非洲国家的一个法院作出判决，裁定三名被告有罪，

并判处他们 3 至 10 年监禁，同时判令没收（赔偿）数百万美元。审判长参加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组织的司法培训，该没收判决反映了培训成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支持该案件中的案件战略，包括确保两名审计员与调查和诉讼小组合作，提高工作能力。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负责为该小组提供针对性培训，并密切监督进展。这是该国首例冻结并将继续冻结高额资产案件。

97.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已经与两个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启动了一个国家参与方案，并与该机关继续进行讨论，以确定技术援助需求，以便规划下一步骤并对以往的活动采取后续行动。

98.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了对一个亚洲国家的第一阶段支持后，在 2016 年 11 月开展了一次后续任务，以处理主管机关的进一步请求，其中确定了一些目前正在开展工作的领域，如果对其提供额外支持则可提高追回被盗资产的有效性和改进资产申报制度。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与主管机关合作编制调查手册模板。编制和翻译完成后，将对该文件进行审议和增强，以确保它准确反映法律程序和内部程序，同时纳入基于国家经验的实际指导。

99. 在另一个亚洲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小组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落实《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第一个周期的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合作和资产没收的条款。该讲习班促成了一项工作计划的通过，其中包括改革有关司法协助的立法和政策的行动项目，以及制定有关犯罪所得的立法。自 2016 年 4 月以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为该国提供案件相关的支持，并分别在 2016 年 6 月和 2017 年 4 月举办了关于金融调查以及电子证据和数字取证的培训方案。

100. 在一个拉丁美洲国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在帮助该国建立一个健全的法律和专业基础设施，承担反腐败和资产追回工作。一个新的资产追回机构正在寻求为其本身建立一个正式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成为承担追回被盗国家资产任务的成熟机构。主管机关为此拟订了一项法案草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工作，就资产追回立法草案提出意见，并出席了关于该法案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计划在法案通过后将开展具体活动，包括：针对新条款在新机构的业务层面展开培训，并为检察官和司法机关展开培训；协助制定战略、调查手册和行为守则；支持机构间合作；以及潜在的指导。

101. 在其他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检察官、调查员和法官提供了关于非定罪没收的培训。培训通常涉及检察官、调查员和法官的机构间工作，彼此互动并交流知识，特别关于非定罪资产没收过程的知识。

102.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继续支持一个希望确定资产追回策略的欧洲国家的主管机关，并帮助促成其与其他关键方的会议，这些关键方也许能够向主管机关提供协助，包括目前在该国工作的海外法域执法机关代表，以及其他地方办事处。同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就包括设立电子填写系统在内的资产申报、资产申报核查和有效沟通问题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

103. 此外，在立法援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各国合作，评估其实施《公约》第五章条款的情况。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回应了各国有关开展立法案头审查或协助起草立法的若干其他请求。

D. 报告和后续行动

104. 工作组不妨就实施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提供进一步指导，尤其着眼于下列各方面：着手查明腐败行为受害人和赔偿参数；促进拟订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准则以促成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六条采取适当行动；收集各缔约国使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机制的信息，并分析影响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中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差额的因素，以期审议制定准则以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之间采用一种更加协调和透明的合作办法，并促进有效返还的可行性。

105. 工作组还不妨就下列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a)可以采取哪些步骤鼓励各国建立信任和信心，并消除资产追回的障碍；(b)收集有关各国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资产数量数据的备选方案；(c)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特别是在确定良好做法方面。

关于后者，不妨考虑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亚的斯亚贝巴讲习班的与会者确定的三个工作流程，特别是：

- (1) 待返还的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
- (2) 返还资产的最终用途（处置），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 (3) 返还资产协议的模式和谈判。